·理论研究·

《中国中医古籍总目》民国时期本草类著作辨证

杨兴亮,杨东方,王翠翠

(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 100029)

[摘要]《中国中医古籍总目》民国时期本草类著作著录存在一些差错:《四川省之药材》甲乙种被误认为一种书;《良药与毒药》《本草用法研究》《汉药新觉》《中国药物新字典》等7部书籍的成书或出版时间有误;《食物常识》《中药之科学原理》《药物与验方》等5部书籍的编撰者或出版者有误;《药物要义》《药料注释》等8部书籍遗漏藏书地信息;《药物要义》《应用本草分类辑要》2部书籍的版本有遗漏;《药性辞(字)典》《国药字典》《应用药物辞典》3部著作的书名著录有误;《四川省之药材》《临床药典》《药性辞(字)典》3部书的分类不当;误收《食物须知》等9部西药著作。

[关键词]中国中医古籍总目;本草;书籍辨证

[中图分类号]R281 [DOI]10.3969/j.issn.2095-7246.2020.01.004

《中国中医古籍总目》(以下简称《总目》)是目前收录中医古籍最为全面的中医古籍联合目录。本书由于种种原因所著录的信息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现就《总目》著录的本草类书籍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

1 误将两书当作一书

《总目》:"《四川省之药材》,1934,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编,1.1934年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铅印本,2.1941年四川省农业改进所铅印本。"[1]228《总目》著录本书有两个版本。经考察,这是两种书而非一种书的两个版本。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铅印本藏于首都图书馆,四川省农业改进所铅印本藏于国家图书馆(中国历史文献总库·民国图书数据库)。

首先,两者的编辑者、发行者和出版时间均不相同。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铅印本为四川经济丛刊第4种,编辑者为重庆中国银行,发行者为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九月初版;四川省农业改进所铅印本为农业经济组调查报告之三,编辑者为杨显东、谭炳杰,四川省农业改进所编印,出版时间为民国三十年(1941年)八月。再者,两书目录、体例、正文内容均大相径庭。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铅印本为上下两编,上编从沿革、产区、产量等6个方面论述药材,下编则对药业从组织、贸易等两大方面论述。四川省农业改进所铅印本则从四川药材重要性、四川出产药材及运销、进出口贸易等几个方面展开论述。这其中差别显而易见。

2 成书或出版时间之误

2.1 《良药与毒药》 《总目》:"《良药与毒药》,1933,江愈撰,1933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1]227首都图书馆藏本显示本书初版时间为中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一月。可见本书成书时间为1932年,《总目》著录成书时间有误。

2.2 《本草用法研究》 《总目》:"《本草用法研究》,1941,周志林编,1941、1948年昆明中华书局铅印本。"[1]230首都图书馆藏有本书,书中作者自序落款为"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季春月川沙周志林序于上海之度心阁",从自序可见该书成书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而1941年则应为出版年份,在书中自序后作者题有"本草用法研究板成校阅一过漫题四首",落款为"三十年六月川沙周志林时寓上海之度心阁",这里"板成"所指含义并非书稿写作完成,而应该指的是书版排版完成。同样书后版权页也有"民国三十年九月印刷,民国三十年九月发行"的字样。由此可证《总目》成书时间之误。

2.3 《汉药新觉》 《总目》:"《汉药新觉》,1937,郭望(若定)编,1.1937年嵊县郭氏医所铅印本,2.上海中医书局铅印中医季刊本。"[1]229经查首都图书馆藏本,书前有叶橘泉和王药雨两篇序言,叶序落款为"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冬月吴兴叶橘泉序于苏州国医研究院",王序落款为"中华民国二十五年端午津沽王药雨序于故都蛰园",可见本书成书年代并非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而在王药雨序言中回忆到"民

基金项目: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2019-JYB-TD017)

作者简介:杨兴亮(1993-),男,硕士研究生

通信作者:杨东方(1978-),男,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ydf01@163.com

国廿二年春，雨调查河北高阳乡村工业，于民众教育馆偶见广济医刊载有郭君《汉药新觉》初稿数章”。可见本书早在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已写就初稿，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成书，可证《总目》成书时间之讹误。

2.4 《中国药物新字典》 《总目》：“《中国药物新字典》，1931，江忍庵编，1. 1931、1932年上海中国医药研究会铅印本，2. 1933年上海广益书局铅印本。”[1]257 经查笔者所藏版本，书前序言并无落款时间，书后版权页为民国十四年(1925年)九月初版。据此可改正《总目》成书“1931年”之讹误。

2.5 《药性辞(字)典》 《总目》：“《药性辞典》，1922，吴克潜编，1922、1933、1949年上海大众书局铅印本。”[1]243 本书在《中国古今工具书大辞典》中著录为“大众书局1933年初版”[2]921。笔者所藏版本版权页显示，“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七版”，书前有自序一篇，篇末落款为“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冬”，由此可证《中国古今工具书大辞典》著录时间正确。本书成书时间应为中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并非1922年。

2.6 《药物辞典》 《总目》：“《药物辞典》，1937，董坚志(振华)编，1937年上海文业书局铅印本。”[1]258 关于本书成书时间，此前有“1936年9月初版”[3]的说法。经查笔者所藏版本，文末有作者落款“吴县董振华谨识二五，五，三〇”，书后版权页记载出版时间为“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九月第一版”，由此可证本书成书时间应为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总目》记载成书时间有误。

2.7 《临床药典》 《总目》：“《临床药典》，1946，李龙文编，1946年汕头新新书店铅印本。”[1]461 核查笔者所藏版本，书前有序一篇，篇末落款为“建国三十二年‘九一八’十二周年纪念日吴粤冒于广东医药旬刊编辑室”，建国三十二年即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期为1931年9月18日，十二周年纪念也为1943年，由此可证《总目》记载成书时间之误。

3 编撰者或出版者之误

3.1 《食物常识》 《总目》：“《食物常识》，1933，上官语尘撰，1933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万有文库本。”[1]248 国家图书馆(中国历史文献总库·民国图书数据库)原书记载，著者为上官悟尘。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1949－1980》[4]中，本书作者为上官悟尘，《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中同样记载本书作者为上官悟尘[5]。有关资料显示，上官悟尘1913年“10月赴日本，入长崎医科大学”[6]。可见其具有医学背景，具备写作本书的能力，也可从侧面证明本书作者实为上官悟尘，《总目》记载有误。

3.2 《中药之科学原理》 《总目》：“《中药之科学原理》，1945，宋鼐撰，1945年重庆刘如英铅印本。”[1]230 但经过原书(国家图书馆缩微文献)对照，本书作者实为朱鼐，“宋”与“朱”字形相近，容易误将两字认为一字，因此“宋”字应为讹字。在其他著录此书的著作中本书作者也是朱鼐[7]，可见《总目》著录作者有误。

3.3 《药物与验方》 《总目》：“《药物与验方》，1933，黄劳逸撰，1936、1937年上海校经山房铅印本。”[1]227 国家图书馆(中国历史文献总库·民国图书数据库)原书前有潘国贤所写赠言一篇，书“劳逸、仲圭、毛瀞先生大作出版”字样，书中广告页面写明本书为三人合著。版权页也有相同表述，著作者也是三人并列而非只有黄氏一人。《民国时期总书目》[8]等书籍中也认为黄氏并未唯一著者，可证《总目》著录著作者信息遗漏。

3.4 《药料注释》 《总目》：“《药料注释》，1918，著者佚名，1918年上海广学书店铅印本。”[1]257 首都图书馆和陕西省图书馆藏有本书。陕西省图书馆所藏为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一月六版，版权页著者信息为“原著者 Julia C. Stimson，R. N.，A. B.(陕西省图书馆翻译为司蒂姆生)，译述者 H. B. Taylor，M. D. 和余冠瀛”。据此可补《总目》著者信息疏漏之处。

3.5 《英拉德中药名对照表》 《总目》：“《英拉德中药名对照表》，[1940]，任受幼编，铅印本。”[1]258 笔者所藏版本作者信息为“任爱幼”，出版者为“西南医学杂志社”。“受”字与“爱”字字形相近，容易误将两字认为一字，因此“受”字应为讹字。

4 藏书地之遗漏

《总目》虽是目前著录最全的中医古籍目录书籍，但由于中医古籍浩如烟海又分布在全国不同图书馆中，藏书地偶有遗漏也是难免。《总目》遗漏藏书地的书籍。见表1。

5 版本之遗缺

5.1 《药物要义》 《总目》：“《药物要义》，1923，姚昶绪撰，1923、1938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1]225 《总目》所著录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分为上下两册，异形开本，开本较小，宽约9.5 cm，高约17.5 cm，为医学小丛书之一种。国家图书馆(中国历史文献总库·民国图书数据库)另有万有文库本。两者主要差异除开本大小不同外，医学小丛书本有小引，在目次之后有小儿用药量表和药物极量表，万

有文库本无。《总目》漏载万有文库本。

表1 《总目》部分遗漏藏书地著作一览表

《总目》编号	书名	版本	图书馆
02721	《药物要义》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国难后第五版	南京图书馆
02762	《良药与毒药》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五版	首都图书馆
02762	《良药与毒药》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五版	南京图书馆
02769	《四川省之药材》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首都图书馆
03132	《食物常识》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七版	南京图书馆
03267	《药料注释》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六版	陕西省图书馆
03273	《中华药典》	中华民国卅二年三月第四版	南京图书馆
03274	《汉药旧戏大观十八回》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首都图书馆
03300	《国药业须知》	1949年中华书局铅印本	南京图书馆

5.2 《应用本草分类辑要》 《总目》:“《应用本草分类辑要》,1946,华实孚(申祺)编,1946、1957年中华书局铅印本。”[1]230《总目》收录1946、1957年中华书局铅印本,经查首都图书馆藏有1951年4月出版的《应用本草分类辑要》一书,《总目》遗漏该版本。

6 书名著录之缺讹

6.1 《药性辞(字)典》 《总目》、《中国古今工具书大辞典》[2]921、《中国医籍大辞典》[9]1549,均将本书书名著录为《药性辞典》,也有学者认为其书名为《药性字典》[10]。经笔者详细考察,本书在不同时期名称不同。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七版凡例为《药性字典》,版权页为《药性辞典》。故而本书书名《药性辞典》《药性字典》均存在,《总目》书名著录不准确。

6.2 《国药字典》 《总目》:“《国药字典》,1930,陈景岐编,1. 1930、1939年上海中西书局铅印本,2. 1935、1940年上海大通图书社铅印本。”[1]257本书在《中国医籍大辞典》著录的信息其中一种为“《(本草药性)国药字典》”[9]1546,《苏州民国艺文志》[11]也是如此。首都图书馆原书书名为《本草药性国药字典》,书名本草药性四字为双排小字,版权页书名也是如此,可能因“本草药性”字小在收录时造成《总目》错讹。

6.3 《应用药物辞典》 《总目》:“《应用药物辞典》,1934,章巨膺(寿栋)编,1934年民友印刷所铅印本。”[1]257本书书名在《上海文化源流辞典》[12]、《杏苑鹤鸣:上海新中国医学院院史》[13]等书籍中均写作《应用药物词典》。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三月初版之版权页显示本书书名为《应用药物词典》。综上,可证《总目》书名著录有误。

7 分类之不当

7.1 《四川省之药材》 两书均是以中药材为角度切入,研究经济问题,将中药视作经济货品,虽然偶尔涉及到中药知识,但却与探讨中药药效与应用的传统综合本草著作关系不大。因此两书分类至《总目》本草类杂著项下比较合适。

7.2 《临床药典》 《总目》将本书分类至临证各科类,临证综合项下。本书书前有吴粤昌序一篇,介绍了作者写就本书时说“十年如一日,运用数理化之科学素养去探求中医药的精髓,深感于中药科学研究方法之迫切需要”,因而编就此书。书名及内容显示本书论述仅限中药,又为辞书体裁,对比《中国药物新字典》《中药大辞典》等本草辞书,本书分类至杂著项下较为妥当。

7.3 《药性辞(字)典》 《总目》将本书分类至本草类,歌括、便读项下。由本书书名和“以笔画多寡分先后”的药物排列方式以及对单味药物分项著录的特点可见,本书为本草类辞书,对比《中国药物新字典》《中药大辞典》等本草辞书,本书分类至杂著项下较为妥当。

8 误收西药著作

《总目》就其收载范围应该仅限于中医药学著作,但是其中误收了部分西药著作。如《总目》:“《食物须知》,1924,顾鸣言编,1924年上海文明书局铅印本。”[1]247陕西省图书馆藏有本书,该书作者认为:“饮食物中各物质之多少与人身中之各物质固息息相通者”是因为人身和饮食物的物质含量大体一致,“饮食物中有水分、有蛋白质、有脂肪、有胶质、有矿物性盐类,人身中亦有水分、有蛋白质、有脂肪、有胶质、有矿物性盐类”。这样的观点并不存在于传统本草学中,因而本书不应属本草书籍。

其他如《良药与毒药》《药物要义》《实验药物学》《药料注释》《中华药典》《新医药辞典》《英拉德中药名对照表》《食物常识》等书,从这些书的序跋、目录、正文内容等方面可以明显看出,这些书籍涉及内容与中药学毫无关系,也属西药著作。

9 小结

《总目》所著录书籍产生讹误的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总目》“收录重点是1911年以前历代流传下来的中医古籍及其影印本、复制本”[1]1,对于1911年以后产生的书籍关注度自然不够;另一方面,本书是在《全国中医图书联合目录》基础之上成书,书成众手,加之没有仔细考察原书,所犯错误也是联合目录书籍的通病。有鉴于此,今后在利用《总目》时应加以注意。

从虚实辨证论“得气”与“气至”

彭若轩，毛红蓉

（湖北中医药大学针灸骨伤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1）

[摘要]“得气”与“气至”均为针刺过程中的特征性表现，“得气”以医者针下气感与患者酸麻胀痛之感为主，但这种气感并非一定提示“气至而有效”，还须先辨“气”之邪正；“气至”除上述感觉外兼有脉象或表浅症状的改善。针刺的临床疗效通过进入“气至”的境界而实现，而“气至”的前提往往是“得气”。在不同辨证下，“得气”与“气至”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从实证、虚证、虚实夹杂证等方面，论述“得气”与“气至”的特点及关系，可为临床医生辨病辨证及判断针刺疗效提供一些思路。

[关键词]针刺；虚证；实证；虚实夹杂证；得气；气至；气至病所

[中图分类号]R245 [DOI]10.3969/j.issn.2095-7246.2020.02.005

“得气”与“气至”均为针刺治疗过程中出现的特征性反应，“得气”一词在《黄帝内经》中多次出现。《灵枢·终始》言：“男内女外，坚拒勿出，谨守勿内，是谓得气。”“得气”在古籍中也常被记载为“气至”，如《标幽赋》：“气之至也，如鱼吞钩饵之沉浮；气未至也，如闲处幽堂之深邃。”“得气”与“气至”虽为不可分割的一体，但两者在概念的侧重点上却稍有不同：“得气”的特点是“得”，即气感的获得，而“气至”的特点是“至”，其义更接近“谷气至”，强调至而有效，如《灵枢·终始》：“所谓谷气至者，已补而实，已泻而虚，故以知谷气至也”，同时又言“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三刺则谷气至，谷气至而止”。故对于“气至”的理解，大抵意为随着针刺过程的进展，属正气之经气抵达病所，产生的一种趋于康复之气——谷气循经周流，而在针下体会到的一种特殊气感[1]，同时在体察患者脉象的时候，会有“已补而实，已泻而虚”之象[2]。

不少临床医师判断针刺效果时，仅以针下出现气感及患者体会到酸麻胀痛为度，而未用辨证思维分析针下气感与患者感觉产生的原因，也忽视了治疗后患者脉象与表浅症状的改善状况，故而将评判标准从“气至”变为“得气”。事实上，“得气”与“气至”为针刺过程中先后出现的两种特征反应，“得气”以针下医患双方的感觉为主，但这种“气”分邪正两论；而“气至”意为谷气流通，脉象改善，治疗有效。如何在辨证的基础上体察由“得气”到“气至”的变化，往往是针刺治疗的关键所在。

1 虚实辨证论“得气”与“气至”

1.1 从实论 实证的“得气”特点可概括为“邪盛正盛，邪正并存”，“气至”特点可概括为“邪去正安，谷

作者简介：彭若轩（1995- ），男，硕士研究生

通信作者：毛红蓉（1969- ），女，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1838269751@qq.com

参考文献：

[1] 薛清录. 中国中医古籍总目[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2] 盛广智，许华应，刘孝严. 中国古今工具书大辞典[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

[3] 沈文冲. 民国书刊鉴藏录续集[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9：285.

[4] 商务印书馆. 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 1949－1980[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48.

[5] 汪家熔. 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168.

[6] 刘国铭. 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M].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37.

[7] 陈荣，熊墨年，何晓晖. 中国中医药学术语集成：中医文献[M]. 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7：175.

[8] 北京图书馆. 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医药卫生[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473.

[9] 裘沛然. 中国医籍大辞典[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

[10] 李楠，万芳. 民国时期中药辞典的编纂及其对中药学发展的影响[J].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2013，36(9)：586-588，594.

[11] 张耘田，陈巍. 苏州民国艺文志[M]. 扬州：广陵书社，2005：434.

[12] 马学新，曹均伟，薛理勇，等. 上海文化源流辞典[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614.

[13] 裘沛然，施杞，朱南孙，等. 杏苑鹤鸣：上海新中国医学院院史[M]. 上海：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2000：47.

（收稿日期：2019-08-17；编辑：张倩）